

臺北市政府 100.06.16. 府訴字第 10001275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廢字第 41-099-1206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東路派出所員警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0 月 28 日 14 時 45 分

，發現訴願人在本市中正區濟南路與中山南路口電線桿上任意塗鴉，乃當場拍照採證並通知原處分機關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塗鴉行為造成污染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99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環中正罰字第 X657910 號舉

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12 月 6 日廢字第 41-099-1206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4 月 19 日

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為中度之精神障礙者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5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01276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，自行

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市長 郝 龍 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